证券代码：002984　　证券简称：森麒麟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债券代码：127050　　债券简称：麒麟转债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:15－9:25，9:30－11:30和13:00－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秦龙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
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9人，代表股份536,033,7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726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495,144,73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78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0人，代表股份40,888,99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457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2人，代表股份41,611,2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1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722,2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0人，代表股份40,888,99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457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4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07,291,8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6380%；反对18,243,6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034%；弃权10,498,2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58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2,869,3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9276%；反对18,243,6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8430%；弃权10,498,2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229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谢显清、王筱宁

3、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6日